

#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苏健职〔2017〕33号

---

## 关于开展第三届太仓市高校 专业建设领军人才评选活动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总支（直属支部）、行政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教学单位、各直属机构：

根据《太仓市教育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太教〔2015〕28号）、《太仓市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苏健职〔2014〕3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继续推动高校专业领军人才梯队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届太仓市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高校专业教学与管理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德才兼备，具备担任领军人才条件的在职在编教职工。

### 二、评选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素质，德才兼备，教书育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教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开拓。善于团结协作，具有作为专业领军人才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前沿的本专业、本行业科研现状和研究方法。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条者，可申报参加高校专业领军人才的评选：

1. 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或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2. 市（厅）级及以上重点专业（群）、特色品牌专业、优秀专业带头人；

3. 近五年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研项目一项；

4. 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负责人；

5.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8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等奖励；

6.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人；

7.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重点教材第一主编；

8. 近五年获得省(部)科技进步、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8名)、三等奖(前5名)等奖励或市(厅)科技进步、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等奖励;

9. 近五年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且排名第一;

10.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比赛、毕业论文指导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1. 2017年11月26日前,申报人个人填写《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申报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2. 2017年11月29日前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结合申请人实际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意见,报主管人事部门。

3. 2017年12月15日前健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采取材料审核、面试答辩、同专业教师民主评议等方式,全面考核。

4. 2017年12月20日前学院对专家评审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将建议名单提交太仓市人才办审批后,予以公示。

5. 公示无异议者,由市人才办、健雄学院颁发太仓市“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证书。

各单位、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把握参评条件,充分

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切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将本单位现有专业带头人选拔、专业建设工作与新一届太仓市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评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便进一步深化高校专业建设。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2日